附件5

襄垣县小学入学政策查询

实施主体：襄垣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编码：11140423012375387H

政策更新公开发布渠道：襄垣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正文：

（一）小学招生

**小学招生按划定的片区登记入学。**

**1.招生对象**

年满6周岁（2018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满6周岁的儿童入学。主要分三个类别：

第一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或房产（可提供《房屋产权（所有）证》《不动产权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在划定片区内的适龄儿童；

第二类：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房产在划定片区内，无法提供房产证或正规购房合同的，但可提供《宅基地土地使用证》、购房汇款证明、近半年内水电暖煤气缴费凭证等可证明实际居住情况相关资料的适龄儿童；

第三类：父母为进城（外来）务工及经商等人员，但实际居住在划定片区内的适龄儿童。

**2.招生范围**

（1）一小学：负责招收太行路以东、北关小河以南、西（东）街以北、康复路以东、新建东街以北、滨河西路以西范围内的常住户适龄儿童。

（2）二小学：负责招收太行路以东，西（东）街以南，康复路以西，新建东街以南，亲贤街（煤气公司南侧小路）和南关村小河以北，东至东湖西岸东湖门以北的常住户适龄儿童。

（3）太行小学：开元东街以北、花园路以西、西城庄村（行政村合并前原西城庄村）村中路（太行路建设银行至学府路一中大门东侧）和亲贤街（煤气公司南侧小路）以南、学府路以东，以及开元街以南、太行路以西、韩州街以北、学府路以东范围的常住户适龄儿童；西城庄村（行政村合并前原西城庄村）户籍的常住户适龄儿童。

（4）开元小学：负责招收太行路以西韩州街以南、长兴路以东、迎宾西街以北区域，以及太行路以东、府前南路以西、开元东街和南关小河以南及花园路以东，东湖西岸东湖门以南区域范围的常住户适龄儿童；小郝沟村、漳江小区常住户适龄儿童。

（5）永惠小学：负责招收永惠社区范围的常住户适龄儿童；北关村、东北阳村、和美苑小区、北关回迁小区、水木清华小区常住户适龄儿童；北底中心校所属范围内的适龄儿童。

（6）西关小学：负责招收长兴路以东、府西街以南、太行路以西、西城庄村（行政村合并前原西城庄村）以北，学府路以西、韩州街以北范围的常住户适龄儿童；聚兴小区、古韩明珠小区、壹品家园小区、972小区、府西街农贸市场小区、浅水湾小区常住户适龄儿童。

（7）大郝沟小学：负责招收迎宾西街以南、长兴路南延以北、太行路以西区域以及大郝沟村、火车站小区常住户适龄儿童。

（8）古韩中心校县城外幼儿园毕业的非城内常住户适龄儿童由古韩中心校根据西关小学、大郝沟小学和永惠小学学位空余情况和辖区内其他学校分布情况，制定《招生方案》，统一安排适龄儿童入学。侯堡中心校毕业的幼儿（除进城务工经商随迁子女外）由侯堡中心校和潞安小学共同出台《招生方案》，统一安排适龄儿童入学。北底中心校幼儿园毕业的适龄儿童由永惠小学负责接收，上马中心校幼儿园毕业的适龄儿童由上马小学负责接收。其余各镇幼儿园毕业适龄儿童由各镇中心校根据学校布局、学位情况进行招生。五阳矿小学、襄矿子弟小学就近招收本校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入学就读。

（9）县城周边新建小区内已入住的适龄儿童采用“多校划片，自愿选择”的政策，到相对就近有余额学位的学校报名。东河湾小区、古韩镇仓上户籍适龄儿童由五阳矿小学负责接收，新建东街以南、滨河东路以东新建的小区（东湖上府、鑫洋悦府、京珠华庭、池岩新村、九庄新村、锦绣香江、湖畔花园等小区）内已入住的适龄儿童可就近选择到永惠小学、二小学、五阳矿小学、南里信小学就读，滨河西路以西、迎宾东街以南新建的小区（碧桂园小区、功名未来城小区、东湖湾小区、南湖名都小区等）内已入住和崔家庄村范围内的适龄儿童可就近选择到开元小学、五阳矿小学和大郝沟小学就读。县城周边其他未纳入划片范围的在建小区内已入住的适龄儿童到相对就近有余额学位的学校报名。

各镇中心校负责排查本镇未就读其他适龄儿童入学情况并按照本方案要求安排入学，确保不漏一人。

**3.报名时间、资格审查和录取办法**

（1）8月18日上午，第一类学生由其监护人携户口簿或房产手续（《房屋产权（所有）证》《不动产权证》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到所在片区内小学办理报名手续；县城外适龄儿童到所属镇中心辖区小学报名。符合条件的由各小学全部安排入学并发放入学通知书。

（2）8月18日下午，第二类学生由监护人持《宅基地土地使用证》、购房汇款证明、近半年内水电暖煤气缴费凭证等可证明实际居住情况的相关资料，到所在片区内小学办理报名手续。各小学根据实际情况，如有空余学位可安排入学并发放入学通知书。当日工作结束后，学校要以适当方式将招生情况和学位空余情况向社会公布。

（3）8月19日、20日，第三类学生由监护人持可证明本人实际居住情况的相关资料（根据学校要求提供），到居住地所在片区小学申请。县城内小学根据实际情况：如报名人数小于空余学位数，直接全部安排入学；如报名人数大于空余学位数，学校将报名的学生进行审核登记，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公开摇号或电脑随机派位等方式制定录取办法。录取结束后要公示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入学通知书。多胞胎子女可自愿选择是否捆绑摇号。录取工作结束后，学校要以适当方式将招生情况和学位空余情况向社会公布。

（4）8月21日，未领到入学通知书的学生，其监护人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报名，有关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当报名人数未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时可不受片区限制全部安排入学。

## （5）因个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片区内学校报名登记的，视同主动放弃自身权益，由县招考中心根据全县学位空余情况，统筹安排，不得择校，有关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

## 工作安排

（一）8月5日—15日，非本县小学、幼儿园毕业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及外返适龄儿童携带相关手续到县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申请（已在本县毕业的小学、幼儿园申请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不用重复申请）。

（二）8月10日前，各学校按照县教育局出台的招生方案，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招生方案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告。

（三）8月18日—8月22日，各初中、小学按照划定片区，招收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学校报名，并发放加盖招考中心和学校公章的《入学通知书》。

（四）8月23日-25日，各校汇总新生报名情况，将新生花名报县教育局招生考试中心。

（五）8月28日，全县2轨及以上学校进行均衡编班。

（六）9月2日，全县小学毕业生和适龄儿童由监护人带领，持《入学通知书》到指定学校报到，报到时还需提供《预防接种证》（或报告单）。

（七）招生工作中未按规定时间报名、报到、学生到多个学校报名等情况学生，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其它有余额学位的学校入学，有关学校和学生要服从安排和调整。

本方案由县教育局招考中心负责解释，负责全县中小学入学报名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协调和处理。

咨询电话：7222461 7222936